

合同编号  
TYCF-HIT 2022-052

##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及价格如下：医疗废物HW01数量 260 吨/年，处置费 4500 元/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合同与文件发生冲突或因法规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分类收集，禁混、禁污（利器放入利器盒内，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确保无积液，渗漏。标识完整清晰。如不符合该约定，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产生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 10 号前结清上月处置费用。
-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每 48 小时按约定的时间，准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接医疗废物，并留存好每次医疗废物的转移联单（联单须有医院交接人员的签字），以便乙方每次将收集的医疗废物的重量上报给环保部门和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2、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七、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  
分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单位地址：

账 号： 320501620100000441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